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松溪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为全面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保障机制，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7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8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督〔2020〕4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专项督导的通知》（南政督〔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保障机制，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全县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等各方面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8年顺利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和国家认定。

二、实施步骤

（一）全面准备阶段（现在起至2026年底）。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梳理现状，查找差距，制定详实可行的提升计

划。县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自查提升阶段（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组织开展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状况自查，查漏补缺，巩固成果。

（三）迎接评估阶段（2028年1月至评估结束）。根据上级反馈意见，扎实进行整改，全力做好各项准备，顺利通过省级和国家认定。

三、保障措施

县政府进一步加强统筹，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学前教育各项任务有效落实。针对自查发现不足，加大投入和整改力度，确保学前教育各项工作如期完成。持续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机制，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前教育内涵发展。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展示成效，回应关切，提升社会公众对学前教育发展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